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人社局紧抓“北跨”发展机遇，聚焦全省“三个年”活动和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任务，围绕主责主业稳步实施“八大提质行动”，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以提高就业创业能力为目标，多举措构筑技能培训新体系。一是针对群众的文化程度和技能水平，满足企业及市场需求，建立“四零”机制，为学员提供市场化、法制化、专业化的培训环境。二是实行“1+7+N+N”联动机制，引导和协调机构入街办、进社区、进村组、送教入村、送教入企，稳步开展更多“订单式”精准培训。三是着眼高陵实际，围绕汽车制造业、物流及生产配套企业的需求，将培训向区内特色和强势产业靠拢，开设叉车操作技术班，在培训过程中，既开设理论课程，也开设实习实践操作课；不仅培训学员的专业知识，还培训学员的法律知识、文明礼仪、职业道德、求职技巧、城市生活等知识。让学员通过培训，既能掌握专业技能，又能提高综合能力和文明素质。四是培训采用全程跟踪、全程监控，建立台账，定期回访，做到“5个真”确保培训效果。为增强培训实效，将“三方座谈”作为固定内容嵌入培训班并形成长效机制，打造培训就业闭环，为学员就业打通“最后一公里”。截至目前，累计开设养老护理、插花花艺、保育育婴、保健按摩、计算机、美容美甲、叉车、电子商务等8个专业技能培训班75期，培训3285人。今年叉车培训班一期二期就业率达到60%，美甲班朱某等

三名学员在学习培训结束后，创办了“高陵区壹悦美容店”，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规范性文件并贯彻落实；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准入制度、监管办法和人力资源流动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和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拟定和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的规范性文件，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晋升技术等级考核及聘任管理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工资总额计划、工资基金管理、增人计划管理等人事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管理政策；建立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制度；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统计；管理区政府部门科级以下干部、在本区入人才库的大中专毕业生、全区国有企业破产改制解除劳动关系人员档案。负责管理全区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工作，落实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区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引智工作的执行质量、经费的使用情况；组织协调有关人事人才方面的各种交流与合作，承办有关人事工作合作项

目的实施工作。拟定并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全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资格认证和监督管理，指导组织全区职业能力鉴定工作；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组织指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发和对外劳动力转移及有序流动。统筹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和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规范性文件和保障标准，贯彻落实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统筹拟定和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有关农民工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制定促进农民进城落户有关农民就业、创业、培训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配套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并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组织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中省驻区单位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指导督促企业推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处理全区企业劳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参与评定区级劳动模范；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重大案件。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7个科室，包括办公室、工资福利科、社保科、档案室、监察科、就业培训科、财务与基金监督科、事业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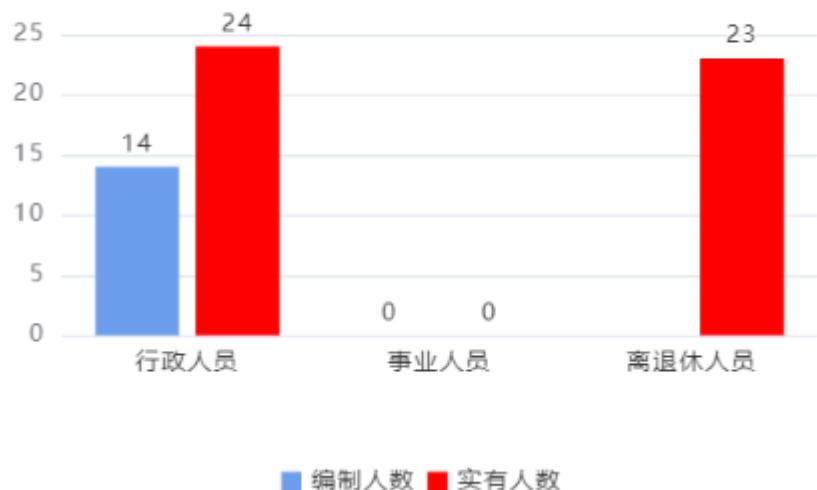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本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4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24人，其中行政24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3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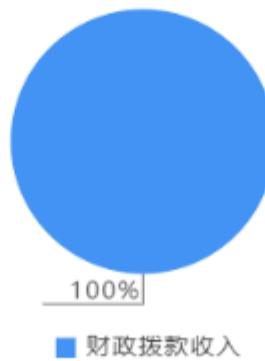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728.5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3.53万元，下降0.7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28.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28.5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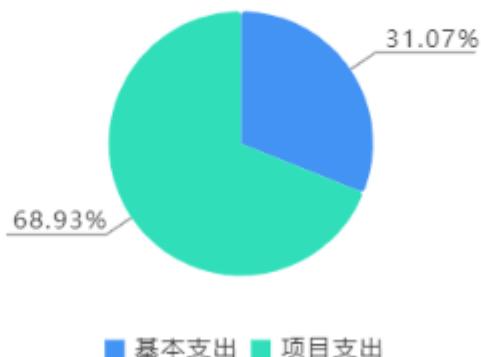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28.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7万元，占31.07%；项目支出1,191.56万元，占68.93%。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728.5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0.83万元，增长1.8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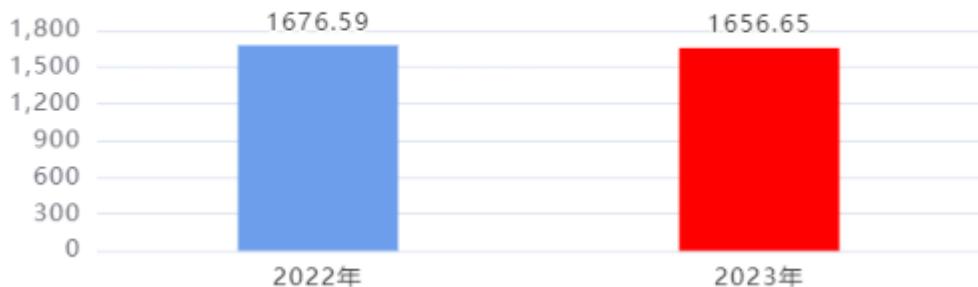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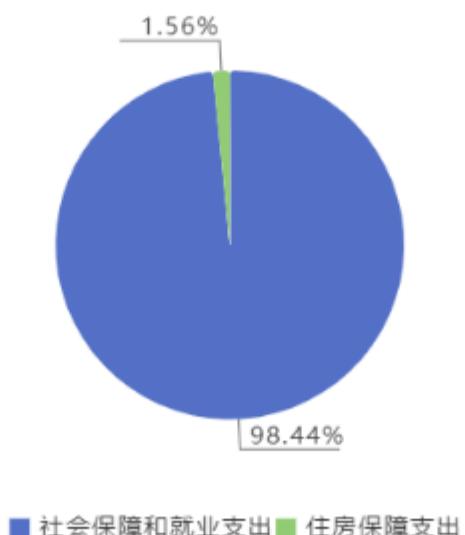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78.79万元，支出决算1,656.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5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8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94万元，下降1.1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87.93万元，支出决算51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年初预算270万元，支出决算23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年结转就业资金，因年底申请资金未批复导致支出未完成。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288万元，支出决算10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益性岗位人员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97万元，支出决算77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0.7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包括就业直达资金，直达资金年初未下达未批复预算，导致该项目支出大于预算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5.87万元，支出决算2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494.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2.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71.91万元，支出决算71.9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62.41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工作、2023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资金、百行千企万岗促就业人才创新工作、引进高技能人才奖励金项目。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9.5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招考工作。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2.92万元，支出决算42.27万元，完成预算的98.49%。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3.44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人社局紧抓“北跨”发展机遇，聚焦全省“三个年”活动和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任务，围绕主责主业稳步实施“八大提质行动”，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公益性岗位区级补贴、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036.1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6.96%。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1213.79万元，执行数1728.56万元，完成预算的142.41%。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稳就业促就业成效突出。全力打造稳就业促就业品牌。举办各类促就业招聘会49场，提供就业岗位3.6万余个，6800余人达成就业意向。通过“高陵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用工信息56期，提供就业岗位10719个；建立3个区级示范性就业创业服务驿站，为10个社区驿站授牌，以“送岗位、送服务、送政策”等形式，将高效便捷的公共就业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社区活动23场；支持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788万元，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11.5万元。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就业见习计划，持续不断开展“百日千万”线上招聘，整合出台《高陵区支持大学生就业创新创业十条措施》，全面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全区就业见习基地共45家，提供就业见习岗位728个，办理就业见习206人，发放就业见习补贴76.21万元。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持续关注就业

困难群体就业，运用公益性岗位兜底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动态监测脱贫劳动力168人，公益专岗98人稳定就业。截至目前，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5757人，完成全年任务4500人的127. 93%，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705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600人的117. 50%；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18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20人的98. 33%；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9545人，完成目标任务18000人的108. 58%。（2）社会保障能力持续加强。以建立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为目标，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宣传和个人养老金政策宣传，平稳做好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调整工作。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142197人，参保率达到98. 5%以上，待遇领取44101人，发放养老待遇及补贴1. 62亿元；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192家，在职参保人数8812人，退休人数3468人，发放养老金2. 19亿元；起草制定了《西安市高陵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完成16批次土地社保方案上报市局备案；办结工伤认定251件；办理企业职工退休189人；向414名就业困难人员发放社保补贴153. 65万元，发放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39人16. 3万元。延续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为6家企业18人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2. 7万元，为586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补贴335. 09万元。发放失业保险定期待遇、一次性待遇及技能补贴等5271人次885. 55万元，支付工伤保险待遇468人次1048. 86万元。积极做好社会保障卡服务工作，开展社保卡主题宣传活动21次，电子社保卡签发率61. 55%。扎实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成立专班，制定方案，召开推进会，开展四个专项行动，对涉及问题数据全面开展核查。截至目前，我区5家劳务派遣单位

中涉及滞留资金6.98万元已全部清理完毕；失业待遇审计反馈问题涉及24人，1人不涉及退费，其余23人已全部追回。扎实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压实主体责任，提高防控能力，开展专题学习和警示教育，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审计1次，开展社保基金专项监督检查8次，围绕发现解决社会保险经办问题入手开展调研，完善内控制度，切实维护基金安全。（3）人才人事工作规范提升。稳步推进2023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上半年通过进校园招聘、公开招聘等方式招录工作人员203人，下半年拟聘用63人公示公告已结束，待市人社局将办理聘用手续的请示批复后，做好录用手续办理等工作，同时按照市人社局统一安排，分别赴西安交通大学、西安医学院、大连医科大学和兰州大学开展2023秋季校园招聘2024届高校毕业生巡回招聘活动。开展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工作，推荐申报中高级职称210人；审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变动及聘任255人；完成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增加绩效奖审核及部分事业单位薪级滚动工作，完成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完成21名享受市级各类荣誉专家人才的考核和慰问工作；继续做好人才分类评价，今年以来累计认定地区优秀人才69人，实用储备人才386人。深化政校企合作，发挥政府纽带作用，采用“走出去，请进来”方式，先后两次赴甘肃开展招才引智促就业活动，在甘肃兰州理工大学、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举办政校企联动暨人才引进培养合作推介会，与兰州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签订《毕业生就业基地建设合作协议》，累计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系列活动32场。为698名应届毕业生提供“1131”帮扶，完成大学生创业基金贷款1人，乐业卡就业补贴25人，入职补贴84人；有序开展干部人

事档案问题排查整改和专项审核。（4）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积极培树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矛盾。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12次，发放宣传资料3200余份；严格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督促建筑业企业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及返还等制度，从源头防范欠薪。联合区住建局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百日攻坚”夏季专项行动，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执法行动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切实提高监管效能。今年以来共巡查用人单位199家，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用人单位502家，督促补签劳动合同180份；接待来访634批1770人次，为1769名劳动者解决拖欠工资1330万元；办结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欠薪线索1151条，转办线索办结率保持在99%以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17起。加大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构筑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规范街道办事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六统一”“五上墙”建设标准。充分运用“庭前调解半小时”，全面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效能。截至目前，已审结案件460件，时效结案率100%，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758.13万元。（5）牵头抓好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工作。八个方面重点工作由区人社局牵头着力做好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推进组具体任务落实，局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实施方案，抽调专人负责组成工作专班，对接13个成员单位，先后组织召开专班会议7次，从台账任务分工，工作推进时限，各单位逐项认领。同时，联合区委督查室，加强日常督导检

查，对工作推进迟缓的单位，及时下发工作提醒函，确保任务按时完成。为推进各项任务按时完成，共召开7次调度会，5次专题会，专班实地督导检查11次。截至目前，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工作45项任务，已完成年度目标21项，按期完成24项，完成率100%。并形成多个被省市认可的亮点工作，二季度考核得分并列全市第四，三季度排名第八。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单位通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认识到，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而应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这样，有利于我们强化支出的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我们履行职责。发现了一些问题并分析原因，主要为：一是受疫情多轮次反复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就业环境整体压力大，结构性就业矛盾依然突出，稳就业工作任务仍然艰巨。二是劳动关系日趋多元化、复杂化，对人社部门化解劳动保障领域矛盾风险能力提出了新的考验。三是广大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对公共服务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基层公共服务需进一步加强。四是随着社保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对冒领、多领社保基金追缴力度还需加大，尤其是对拒不配合的情况，没有有效制约手段，追费难度较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坚持就业优先，打好促进就业创业“组合拳”。继续围绕《高陵区“百行千企万岗”稳就业促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加强稳就业扩就业工作措施，落细落实援企纾困、稳就业促就业系列政策。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和人力资源配置服务，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效。强化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提升创业创新能力，增强创业就业能力。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开展各类招聘会25场次，全力打造“周周有岗位、

月月大招聘”的高陵人社金牌招聘服务品牌。2. 坚持民生兜底，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幸福网”。继续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工作，巩固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成果，做好个人养老金试点宣传和推进工作，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以深化社保领域问题专项治理为重点，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社会保障资金的违法行为，加强社保基金管理。扎实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开展专项审计检查，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提升经办服务水平，保障社保基金安全和平稳运行。继续做好社保入卡工作，保障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3. 坚持人才引领，下好人才人事工作“先手棋”。继续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做好高层次人才招聘引进工作，继续做好人才分类评价工作，全面推进街道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及时审批事业单位工资调整、到龄退休，配合做好工人等级考试的报名、审核工作。搭建人才供需新平台，开展“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政校企人才交流活动，解决辖区企业人才需求难题，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4. 坚持权益保障，拧紧和谐劳动关系“稳压阀”。加强劳动争议纠纷调解，把矛盾问题消灭在萌芽阶段；加强调裁、裁审衔接，强化争议案件的协调联动处理能力。持续关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等制度落实，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认真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检查，紧盯工程建设领域，加强与司法部门沟通联系，发挥法律威慑作用，积极回应农民工群体的诉求和期盼。进一步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和企业调解组织建设，深化街办协调联动，打通基层调解“最后一公里”，为助力“北跨”发展构建和

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附件6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人员及公用经费	完成	413.8	413.8	0	573	573	0	—	1.38	—
	项目支出	人社工作项目	完成	800	800	0	1191.56	1191.56	0	—	1.49	—
	金额合计			1213.8	1213.8		1728.56	1728.56		10	1.29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全力稳就业促就业,夯实民生之本; 二是持续加强社会保障,增进民生福祉; 三是推进人才人事工作,凝聚发展力量; 四是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构筑和谐之基。					目标1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2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3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4完成情况: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500人		5761人		5	5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1.8万人		19545人		2	2		
			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		≥3300万元		4788万元		3	3		
			全年培训人数		≥2000人		2675人		2	2		
			全年引进高技能人才次数		1-2次		2		3	3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95%		5	5		
			参保覆盖率		≥99%		99%		5	4		
			培训合格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全年		全年		5	5		
			时效结案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413.8万元		537万元		5	5		
			项目合计成本		800万元		1191.56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就业工作		成效显著		5	5		
			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有所提升		完成		5	5		
			推动创业促就业发展		显著提升		完成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		有所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扶持可持续		可持续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5%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完成		5	5		
总分									100	9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公益性岗位区级补贴、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公益性岗位区级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8万元，执行数101.28万元，完成预算的35.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公益性岗位累计安置就业困难人员200余人，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194.72万元，均为区级补贴。落实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全区就业工作协同发展；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发挥本部门及政策对象积极性，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为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资金管理。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主线，持续改革创新，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推进就业、社保、人事人才等工作，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公益性岗位截至本年度存在服务期限到期的人员，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数量不足以弥补减少的数量，导致公益性岗位人员数量减少。二是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是就业补助项目的一部分，每年的市级拨款未明确明细项资金，只能以支定收来进行评价。四是按照预算一体化要求，支付方式发生变化增加工作难度的同时不能很好掌握各单位支付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工作中，要健全管理机制、加强管理督查、规范工资待遇、加强宣传引导，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促进工作的有序开展。

2. 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34.91万元，执行数934.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5757人，完成全年任务4500人的127.93%，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705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600人的117.50%；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18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20人的98.33%；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9545人，完成目标任务18000人的108.58%。

发现问题及原因：1. 预算编制不完整，部分资金维纳入年初预算管理，预算调整率较大。2. 工作开展不够完整，相关培训专业（工种）缺失。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在编制预算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积极与上级部门、财政部门沟通，做好就业专项资金需求预测，及时调整就业专项资金预算，减低预算调整率，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完整。2. 加大业务开展全面性，积极宣传相关政策，特别是对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部分补贴；同时联系市人社局加大就业创业备案工种，做好我区就业技能培训全区失业者调研工作，准确号脉切诊，实施“按需培训、定岗培训”，打通“用工”与“求职”的通道，在培训类型工种上，紧贴我区市场需求，针对性的开展培训，对培训学员扶上马，送一程，使失业者早日实现就业。

公益性岗位区级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区级补贴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8	288	101.28	10	35.17%	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做好稳定就业工作,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加强人才人事工作,积极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着力提升系统行风建设质量,扎实推进就业扶贫工作,扎实做好综合性基础性工作等				全力做好稳定就业工作,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加强人才人事工作,积极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着力提升系统行风建设质量,扎实推进就业扶贫工作,扎实做好综合性基础性工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数	300人	150人	10	5	公益性岗位人数到期后减少,不断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800元/人/月	10	1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及时率	95%以上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99%	10	10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	288万元	101.28	10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稳定我区经济发展	稳定	稳定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000人	7557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率	≥5%	≥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我局就业工作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83.5	

2023年省级直达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直达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34.91	934.9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确保2023年度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协理员工资及时发放，工作队伍保持稳定。			申报就业见习151人，发放个人社保补贴153.83万元，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58.78万元；发放一次性用工补贴17.1万元，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12.8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80人	290人	2	2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2000人	2856人	3	3
			协理员人数	≥20人	33人	3	3
			享受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9人	23人	2	2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440人	449人	2	2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	3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2	2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3	3
			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就业困难人员500元/月 高校毕业生600元/月	就业困难人员500元/月 高校毕业生600元/月	5	5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000元/人/月	1000元/人/月	5	5
			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5000元	5000元	5	5
			就业见习补贴标准	生活补贴1200元/人/月，人身意外险20元/人/月	生活补贴1200元/人/月，人身意外险20元/人/月	5	5
		城镇新增就业	≥0.45万人	5761人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0.012万人	118人	3	2	
		失业人员再就业	≥0.06万人	705人	4	4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100%	5	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事件数量	0	0	5	5	
	可持续影响	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就业市场活力增强, 企业用人需求增加	持续增强, 较上年度明显增加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85%	5	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9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91453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56.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1.91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30.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1.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8.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28.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728.56	总计	60	1,728.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8.56	1,72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78	1,630.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17.91	517.91						
2080101	行政运行	511.13	511.1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8	6.78						
20807	就业补助	1,112.87	1,112.87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34.91	234.9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1.28	101.2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76.68	776.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91	71.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91	71.9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2.41	62.4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	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7	25.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7	25.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7	25.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28.56	537.00	1,191.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78	511.13	1,119.6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17.91	511.13	6.78			
2080101	行政运行	511.13	511.1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8		6.78			
20807	就业补助	1,112.87		1,112.87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34.91		234.9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1.28		101.2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76.68		776.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91		71.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91		71.9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2.41		62.4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		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7	25.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7	25.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7	25.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56.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1.9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30.78	1,630.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1.91		71.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87	25.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8.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28.56	1,656.65	71.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728.56	合计	64	1,728.56	1,656.65	71.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56.65	537.00	1,119.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78	511.13	1,119.6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17.91	511.13	6.78
2080101	行政运行	511.13	511.1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8		6.78
20807	就业补助	1,112.87		1,112.87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34.91		234.9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1.28		101.2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76.68		77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7	25.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7	25.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7	25.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1.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2.88	30201	办公费	1.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2.01	30202	印刷费	0.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6.9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5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5	30207	邮电费	0.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4.8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4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8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94.73	公用经费合计					42.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91	71.91			71.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91	71.91			71.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91	71.91			71.9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2.41	62.41			62.4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	9.50			9.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